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预警通知书

 同学：

根据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苏师大研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我校2022年学籍异常的研究生预警如下：

1. 学制3年的2016级、2017级研究生，学制2年的2017级、2018级研究生。根据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四十条、四十五条规定，如能在2022年12月前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颁发学位证书。如未能按期毕业，经报学校批准，予以退学。

2. 学制3年的2018级研究生、学制2年的2019级研究生。根据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申请未批准的研究生，其学籍将于学制规定的年限到达时予以中止。

3. 其他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研究生。属于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，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，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收到此通知书后，请于一周内向所在培养单位反馈基于学籍预警的知情同意书。

研究生培养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2年5月 日

收件人： 收件人联系电话：

收件人联系地址/邮编：

学院联系人： 学院联系人电话：

学院联系地址/邮编：